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事故调查 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事故调查
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项目编号：ZF2024-31-0714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2024-31-0714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事故调查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计划建设事故调查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进行交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6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

3.方式: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提交后支付标书款,邮件主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事故调查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ZF2024-31-0714+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列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箱:jgxmb18@ah-inter.com。

4.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19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19号楼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19 号楼

联系方式：汪子健 15255175262、李伟 13205528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子健

电话：152551752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工程学院事故调查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全工程学院事故调查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全工程学院事故调查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市滨湖科创支行 账 号：9990025105106660000000990 行 号：308361030172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为 U 盘)。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推荐资格。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或邮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电话:1525517526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19 号楼 30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收费规定的 8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低于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

体为U盘或光盘)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4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磋商地点。

2)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审

17 .解密(不适用)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是否超预算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3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

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最终 报价	30	<p>有效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平均报价一定比例（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对不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按照评审标准计算价格分。</p>
2	技术 部分 (50分)	参数 响应	19	<p>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货物设备组成、技术性能、功能特点以及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9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技术参数（标“▲”号参数条款）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分数扣完为止； 2.一般性技术参数（无标识号参数条款）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1分，分数扣完为止； 3.标注“●”号参数条款为演示条款，不参与此处评审； 4.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 方案	3	<p>针对供应商提供此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有技术亮点及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4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方案优劣，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全面，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得3分； 2.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完善合理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存在缺陷得1分； 4.方案内容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视频 演示	24	<p>为了验证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功能实现及场景还原效果是否满足采购人教学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提供演示适配，演示以下功能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场景漫游，实验需提供手动漫游模式：用户在场景中，通过鼠标、键盘的交互，实现在场景中走动、视角旋转、拉近拉远，可观察场景中的细节。（视频演示） 2.要求实验模拟现场保护组人员对现场进行保护过程。模拟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调派人员赶赴现场，现场人员确认事故现场保护范围，使用警戒柱、警戒带，在现场四周布置进行现场保护圈；（视频演示） 3.要求实验模拟现场绘图过程，通过现场物证编号，将现场绘图数据而标记在图上，完成绘图结果；（视频演示） 4.要求实验模拟询问笔录过程，通过问询室场景，以一问一答对话形式展示询问过程，询问内容包括：询问人自我介绍、出示执法证件、宣告被询问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人相关情况询问过程；（视频演示） 5.安全保障：（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域名白名单管理，可设定有权限与系统进行交互的域名信

			<p>息，防止平台接口被恶意调用，保障平台接口不被恶意程序攻击。</p> <p>2)平台可通过灵活配置，检测用户提交内容是否存在恶意代码，防止xss、sql注入等攻击，保障平台运行安全。</p> <p>6.提供管理与服务门户网站，具有自动映射域名，灵活配置功能，支持多个模块自由组合、站点导入导出以形成新网站；支持管理员在线编辑站点中的样式，无需手动替换服务器文件即可在线完成门户网站网站的维护，并支持实时预览。（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7.题库管理，支持 word、excel 批量导入方式及手动方式维护（含答案解析、正确答案、分值）试题，试题内容和答案支持文字、图片和视频，可按章节、题型分模块展示以及自定义浏览。（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8.实验过程智能指导和智能批改功能。教师端可以在实验台中随意搭建实验并灵活设置实验参数，实验台要根据教师搭建的实验和设置的参数给出正确的运行结果，平台根据不同实验搭建过程和参数设置自动生成匹配的标准答案和指导规则，进而生成批改规则；学生可以教师搭建的实验为标准做实验并可随时请求指导，根据学生当前实验状态和进度平台给出匹配的指导信息，实验结束后可根据批改规则实现自动批改并给出得分细节。（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9.教学互评功能，教师针对教学任务设定评价标准和模式，可安排学生间相互评价打分，并查看最终的互评结果；评价标准分为评价细则及分数区间，单体评价模式以及分组评价模式，教师可以自由选择设定。（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10.基于 OBE 教学理念的教学目标达成度功能。在课程创建时，可以同步设置对应的教学目标。教学目标包含课程目标和所包含的任务目标。将任务目标与课程任务（包括文档、视频、实验操作以及实验报告）进行关联并设置相应的权重。在学生进行学习后，教师可查看到针对于本次开课、学生个人、单个课程任务的教学目标的达成度情况。（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11.实验报告模板。支持教师预设在线填写、本地 word 上传、在线编辑三种模式的实验报告模板；报告模板可灵活的进行参数化设置，预留虚拟仿真资源与报告模板对接元素，用于对接虚拟仿真资源回传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几种类型；实验结束后可查看媒体及文本集一体的实验报告。（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12.实验报告管理功能，学生可在线提交实验报告，教师可在线预览实验报告并用批改工具在报告上进行批注和批改，可增加/去除批改痕迹，打“√”打“×”撤回，与线下批改效果同效。（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以上内容每完整正确演示 1 条，得 2 分，部分演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24 分。</p>
	技术能力证明	4	<p>1.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具备虚拟仿真实验资源的研发能力，具有三维仿真实验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得 1 分；</p> <p>2.为了保证项目信息安全，供应商所研发的虚拟仿真教学管理平台系统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证明材料得 1 分；</p> <p>3.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具备虚拟仿真管理平台的研发能力，具有虚拟仿真管理平台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得 1 分；</p> <p>4.为了更好满足采购人后期教学需求，供应商具有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和虚拟仿真资源数据互联接口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5	<p>1.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仅具备其中一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仅具备其中一项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GB/T27922-2011 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以上证书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内容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业绩案例	10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合同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售后服务	5	<p>供应商针对此项目提供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培训内容包括：培训课程、培训授课人员安排等内容，根据方案优劣，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详实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应用技术支持全面、完善，得 5 分；</p> <p>2. 方案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应用技术支持比较全面，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 3 分；</p> <p>3. 方案粗略，针对性较差，应用技术支持不全面，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事故调查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40 万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

为满足高校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及相关学科对高质量实践教学资源的需求，本项目计划建设事故调查实验虚拟仿真教学系统。该系统集高度仿真的事故场景构建、系统化的事故调查流程模拟、应急响应与处置实践、深入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以及丰富的案例教学与互动学习模块于一体，旨在为学生提供一个全面、高效、安全的学习平台。通过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系统精准再现各类典型事故现场，引导学生按照规范步骤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应对及预防，培养其在复杂环境中的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系统内容丰富，覆盖多样化的事故类型与学习场景，支持多人在线协作与智能评估反馈，确保教学效果的显著提升。作为现代高等教育实践教学的重要创新，本系统将持续优化升级，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应急管理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进行交货。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产品是成熟、稳定的最新版本。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关于软件系统故障,均无偿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所供应的软件平台产品要求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免费为我方所采购产品提供同版本升级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一年内提供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备份、部署环境检查等。
4	交货地点	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5	培训	提供不少于 64 课时师资培训；培训系统相关人员,直至能独立进行操作；提供教学指导服务；提供公开出版的最新版配套教材及教学软件。提供配套教学案例、课件等。
6	验收标准	到货后 10 天内完成场地环境测试、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交付、验收，确保系统在我校实验室环境上进行安装并正常运行。

7	付款方式（实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5%。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有财务大数据分析教学产品《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保证7×24小时专业不间断的电话及远程服务支持。要求投标产品是成熟、稳定的最新版本。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关于软件系统故障，均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如系统出现故障需在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1	技术参数符合性	要求提供详细软件截图；需提供软件关键业务功能演示。

三、货物内容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事故调查与分析虚拟仿真实验建设	1套
2	开放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平台软件	1套

四、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
1	事故调查与分析虚拟仿真实验建设	<p>1. 实验概述</p> <p>该软件主要通过三维仿真技术对事故接报、事故现场保护、应急处置及评估、现场照相与摄像、现场绘图、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技术鉴定、事故原因分析、事故综合分析、事故调查处理、编制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仿真模拟。实验操作者在三维仿真模拟的实验场景中，可通过操作键盘、鼠标点击实验设备、实验环节进行操作，开展针对性的交互使用训练，使学生能够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完成专业知识的学习和考核。</p> <p>2. 开发引擎</p> <p>为保证实验的交互性和扩展性，软件须采用国际领先的Unity3D引擎开发，支持PC端访问；</p> <p>3. 操作要求</p> <p>要求根据具体实验内容，符合主流软件交互方式。</p> <p>4. 特定功能</p> <p>4.1 实验帮助，实验提供实验过程中的步骤提示功能，通过一步步的文字提示，进而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学生操作，关键步骤会有高亮显示提示。</p> <p>●4.2 场景漫游，实验需提供手动漫游模式：用户在场景中，通过鼠标、键盘的交互，实现在场景中走动、视角旋转、拉近拉远，可观察场景中的细节。（视频演示）</p> <p>4.3 场景照相，可对实验中涉及的案发现场进行场景照相，可进行视角的选择。</p> <p>4.4 实验操作方式简洁、直观，易于理解，符合常规操作习惯，不能经常造成大多数用户的不适；</p>

		<p>4.5 场景模型设计需具有典型性、还原逼真、布局合理、比例适当、应具有光源影响和阴影效果，利于学生熟悉真实场景，提高实验效果。</p> <p>5. 实验模式 本实验可以帮助学生进行操作练习，提供实验过程的相关指导，学生能够一步一步根据提示进行操作。</p> <p>6. 实验内容</p> <p>6.1 通过虚拟仿真形式还原一个事故现场场景，包括事故接报、应急处置及评估、事故现场保护等环节的事故调查与分析实验；</p> <p>6.2 实验分为学习模式和考核模式；</p> <p>6.3 要求实验模拟事故接报的过程，通过语音对话形式模拟事故接报处置流程；（视频演示）</p> <p>●6.4 要求实验模拟现场保护组人员对现场进行保护过程。模拟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调派人员赶赴现场，现场人员确认事故现场保护范围，使用警戒柱、警戒带，在现场四周布置进行现场保护圈；（视频演示）</p> <p>6.5 要求实验模拟应急处置与评估的过程，包括模拟用户研判事故隐患，控制危险源，展示人员伤亡救治，人员紧急疏散路线，应急救援方案和评估结果。</p> <p>6.6 要求实验模拟现场照相与摄像过程。现场人员选择照相机和无人机对现场的场景和事故痕迹进行拍照及电子照片剪辑过程等呈现；</p> <p>●6.7 要求实验模拟现场绘图过程，通过现场物证编号，将现场绘图数据而标记在图上，完成绘图结果；（视频演示）</p> <p>●6.8 要求实验模拟询问笔录过程，通过问询室场景，以一问一答对话形式展示询问过程，询问内容包括：询问人自我介绍、出示执法证件、宣告被询问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人相关情况询问过程；（视频演示）</p> <p>6.9 要求实验模拟现场勘验笔录填写过程，展示建(构)物破坏情况，并取部分结构物进行检测环节；</p> <p>6.10 实验案件现场场景需包含现场指挥人员、勘查人员及当事人等人物，通过对话形式了解现场具体位置、现场遗迹、遗物等情况；</p> <p>6.10 实验需模拟事故技术鉴定过程，根据不同情况模拟现场检验、采样实验室检测及再现事故现场内容，展示事故相关技术报告；</p> <p>6.11 实验需模拟事故原因分析过程，展示事故调查相关认证及物证，进行多角度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及情景分析；</p> <p>6.12 要求实验模拟事故综合分析过程，模拟综合研判分析会议，展示事故结果及证据链；</p> <p>6.13 实验需包含事故调查报告编制研讨分析会议场景，模拟上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展示事故调查审批结果、人员处理公告及事故整改情况检查；</p> <p>6.14 实验需支持模拟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应急处置评估组编制调查报告过程及内容；</p>
2	<p>开放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平台软件</p>	<p>一、技术要求：</p> <p>1. 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持续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56号）的共享服务规范（2018版）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2020版）》的相关技术要求。</p> <p>2. 支持采用静态文件和动态应用系统分离方式部署，静态文件管理系统可通过动态配置切换，支持公有云对象存储、私有云对象存储和本地文件服务器。可随时根据参与教学人数进行横向部署扩展。</p> <p>3. 为了保证学校的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应支持在不开启http协议之外端口的情况下能进行版本升级和二次开发部分定点更新。</p> <p>▲4. 需提供第三方测评公司系统性能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p> <p>▲5. 需提供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自主产权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p>●6. 安全保障：（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1) 提供域名白名单管理，可设定有权限与系统进行交互的域名信息，防止平台接口被恶意调用，保障平台接口不被恶意程序攻击。</p> <p>2) 平台可通过灵活配置，检测用户提交内容是否存在恶意代码，防止xss、sql注入等攻击，保障平台运行安全。</p> <p>二、综合信息门户网站建设：</p> <p>●7. 提供管理与服务门户网站，具有自动映射域名，灵活配置功能，支持多个模块自由组合、站点导入导出以形成新网站；支持管理员在线编辑站点中的样式，无需手动替换服务器文件即可在线完成门户网站的维护，并支持实时预览。（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三、基础数据信息管理：</p> <p>8. 自定义组织架构：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支持4级组织架构定义（校，院，专业，班</p>

	<p>级)。管理员可以对校区、学院、专业、班级进行增删改查、支持数据的批量操作。</p> <p>9. 用户数据管理：支持用户数据的批量导入/导出，批量禁/启用，批量删除/恢复。并提供数据检索和用户注册功能。</p> <p>10. 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系统角色支持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进行自主灵活设置，给不同的角色配置不同的功能权限，权限设置可小到基本功能，也可大到业务流程，满足教务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的教学需求。</p> <p>11. 系统日志管理：包括操作日志、访问日志、开放接口日志。五百万条以上访问日志查询，系统响应速度不大于 3 秒。</p> <p>12. 提供时间管理模块，可维护校历和课程节次管理，便于线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开展。</p> <p>13. 提供消息推送功能。支持教师、学生实时收发消息，可通过消息信息快速到达指定页面。</p> <p>四、线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p> <p>14. 课程管理，支持设置课程目录并添加各类课程资源，资源种类包括：文档课件、视频、虚拟仿真实验、试卷，各种资源章节化；支持选修与必修设置；支持个性化切换展示形式。</p> <p>15. 课程大纲管理，可按章节，知识点编排课程大纲。</p> <p>●16. 题库管理，支持 word、excel 批量导入方式及手动方式维护（含答案解析、正确答案、分值）试题，试题内容和答案支持文字、图片和视频，可按章节、题型分模块展示以及自定义浏览。（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17. 习题管理，习题类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排序、填空以及简答题，支持教师对习题进行编辑，题目内容支持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多媒体资源。题目选项支持文字和图片相结合的方式，可以添加对选项的说明以及对题目的提示，支持选项的增、删、改和排序操作，也可以设置选项的显示形式（每行几列）。</p> <p>18. 提供试卷库管理功能，支持策略组卷和手动组卷两种组卷方式。策略组卷，通过章节、题型和题数，按照规则随机生成试卷；手动组卷，通过章节、题型和题目手动组成试卷。</p> <p>19. 开课管理，可自由设定开课是否审核，支持面向班级、开放选课、自定义 3 种开课模式。面向班级形式，选择行政班级即可；选课方式，自定义选课范围，设定选课的时间以及选课人数上限。</p> <p>20. 提供虚拟实验教学管理功能，包括虚拟实验资源信息的维护，虚拟实验安排、实验批改、成绩管理和实验报告管理。</p> <p>21. 提供实验课安排功能。教师可以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和自身的要求，按章节，分别将不限个数的视频、文档课件、虚拟实验、习题灵活安排，同时支持设置每种资源在总实验课中的所占成绩比例。</p> <p>●22. 实验过程智能指导和智能批改功能。教师端可以在实验台中随意搭建实验并灵活设置实验参数，实验台要根据教师搭建的实验和设置的参数给出正确的运行结果，平台根据不同实验搭建过程和参数设置自动生成匹配的标准答案和指导规则，进而生成批改规则；学生可以教师搭建的实验为标准做实验并可随时请求指导，根据学生当前实验状态和进度平台给出匹配的指导信息，实验结束后可根据批改规则实现自动批改并给出得分细节。（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23. 实验报告模板。支持教师预设在线填写、本地 word 上传、在线编辑三种模式的实验报告模板；报告模板可灵活的进行参数化设置，预留虚拟仿真资源与报告模板对接元素，用于对接虚拟仿真资源回传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几种类型；实验结束后可查看媒体及文本集一体的实验报告。（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24. 教学互评功能，教师针对教学任务设定评价标准和模式，可安排学生间相互评价打分，并查看最终的互评结果；评价标准分为评价细则及分数区间，单体评价模式以及分组评价模式，教师可以自由选择设定。（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25. 基于 OBE 教学理念的教学目标达成度功能。在课程创建时，可以同步设置对应的教学目标。教学目标包含课程目标和所包含的任务目标。将任务目标与课程任务（包括文档、视频、实验操作以及实验报告）进行关联并设置相应的权重。在学生进行学习后，教师可查看到针对于本次开课、学生个人、单个课程任务的教学目标的达成度情况。（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26. 学生选课，学习者可以在线进行选课，选课任务自动推送到“我的课程”。</p> <p>27. 人员补增功能，系统可在项目截至日期前，不限时间地点的补增参与学生人员，以应对排课选课等突发情况。</p> <p>28. 任务学习，学习者可以按照章节进行课程任务的学习，学习内容多样化，系统可以对每个任务计时，可按任务进行评价。</p> <p>29. 学习进度管理，系统可自动记录学习的整体进度，教师也可以实时观察到每位学生的整体任务的学习进度。</p>
--	---

	<p>30. 提供习题自测功能，支持顺序练习、随机练习、章节练习和题型练习4种方式，支持单选、判断、多选、排序和填空题自动批改。</p> <p>31. 标签管理功能。用户可自建标签，对实验资源“贴标签”，标签管理主要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操作。用户还可对收藏的实验资源进行标签的移除和添加。</p> <p>32. 多维度的批改功能，系统可支持2种方式的课后批改功能，可按学习者和学习任务类型分别的批改。</p> <p>●33. 实验报告管理功能，学生可在线提交实验报告，教师可在线预览实验报告并用批改工具在报告上进行批注和批改，可增加/去除批改痕迹，打“√”打“×”撤回，与线下批改效果同效。（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34. 提供实验总体成绩查询和统计功能。实验资源与系统按照接口对接后，可在坐标轴中以散点图的形式展示每个实验环节中每道题目的答题正误情况、每个实验环节总体题目答题情况（正误数）、每个环节答题明细（每道题目的答题人数、正确率、错误率）。</p> <p>35. 提供实验报告导出功能，师生端可按HTML、WORD、PDF三种形式导出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内含教师的批改痕迹和评语。</p> <p>36. 实验成绩统计导出存档功能。教师批改实验后，学生可查看成绩。教师可按单/多个实验导出成绩。</p> <p>37. 提供习题统计管理功能。支持查看每个实验课配套习题的整体平均得分以及每道题目的平均分；支持查看每道题目的答题详情；系统会对答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p> <p>五、校内外开放共享管理：</p> <p>38. 系统中多个业务模块的数据可通过自由设置的方式，进行跨模块间数据的推送和展示。</p> <p>39. 自定义开放配置，系统可自定义设置开放配置，可设置实验、试题、评价、报告模板、收费的开放情况。</p> <p>40. 学习记录统计和查询功能，系统可自动记录每个项目、每个用户的学习数据，支持批改，学习数据统计和展示保持最新。</p> <p>41. 共享项目统计功能，系统以图表的方式自动记录每个项目的总使用量、累计时长、累计学习人次、成绩分布、不同时间范围内的使用情况、实验评价。</p> <p>42. 提供留言评价管理功能，支持管理用户的留言评价，并进行删除、回复、审核操作。</p> <p>43. 论坛答疑功能，提供多种环境下的论坛答疑功能，可向教师提问、可进行课堂交流、可自由式发表综合讨论。</p> <p>44. 问题池功能，可收录各种疑难问题，设定标准答案，供师生自助答疑解惑。</p> <p>六、国家级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申报管理</p> <p>45. 支持全校范围内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申报，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2020版)》(简称2.0接口)要求，已与教育部实验空间(ilab-x.com)完成数据对接，可传递实验成绩、实验报告、实验开始时间、实验结束时间、实验时长数据、实验步骤数据。</p> <p>46. 系统提供两个版本的接口，供新老项目任意切换1.0接口与2.0接口兼容往年国家级项目对接。</p> <p>47. 并发提醒功能。管理员可设置最大并发数，实验时超过最大并发数，系统自动提示当前排队人数。</p> <p>48. 网络环境带宽提醒功能。实验时当前网络带宽小于该实验所需的最小带宽，系统自动提示用户当前网络带宽不满足实验带宽要求。</p> <p>七、数据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大屏展示</p> <p>49. 多维度数据统计，可按几大主营业务以总分的方式分别进行统计，以图文的形式呈现。</p> <p>50. 共享数据统计，可统计共享资源、资源使用情况、每日/总浏览量、每日/总使用量、申报认定、项目使用详情。</p> <p>51. 教学数据统计，可统计课程、课程资源、习题、开课，并可查看资源以及实验的应用和开展详情。</p> <p>52. 多维度用户统计，可对不同层面的不同群体进行详细统计，便于管理者的监控监管。</p> <p>53. 多维度答疑统计，可将问题答疑模块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按教师、课堂、自由式综合讨论分别统计答疑信息，并可对答疑情况进行优先级排行以及以图表的形式展示答疑变化量。</p> <p>54.</p> <p>八、系统服务支持</p> <p>▲55. 提供云渲染服务。（要求厂商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并提供软件著作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30个节点的渲染能力，且支持本地化部署。 2) 演示在客户端和服务器的带宽在5Mbps或以上的情况下，打开程序响应时间为5-10秒，减少下载过程，加快进入实验速度； 3) 演示提供虚拟仿真软件的运维及监控服务，保证项目稳定运行。 <p>●56. 提供商应有虚拟仿真资源开放集成服务云平台，提供在线联调功能；提供云渲染、</p>
--	--

	<p>客户端、web 类型资源接入的标准化 SDK；并免费开放使用，以满足各类虚拟仿真实验资源方便快捷接入学校虚拟仿真平台，实现国家/省级平台数据互通。（要求厂商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并提供开放云平台软件功能演示录屏）</p> <p>▲57. 提供云监控服务功能。（要求厂商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p> <p>1) 实时查看服务器资源 CPU、内存、硬盘、负载等监控数据，具备底层、OS、应用层监控能力；当服务器资源达到预设的告警规则时，系统可快速预警并发送邮件、短信、钉钉和企业微信等消息通知，提醒负责人及时处理预警事件；</p> <p>2) 模拟真实用户对远端站点的访问，持续监控站点的可用性、连通性等状态；持续监控服务器内部资源的运行情况，细粒度监管系统进程和平台运行状态；</p> <p>3) 对应用平台的健康状况快速响应，在应用平台服务不可用或运行异常时，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并自动尝试重启应用平台；运维人员通过对平台的日志分析，快速定位并处理异常问题；</p> <p>4) 平台有新版本或有漏洞修复后可一键发布，应用平台将在闲时自动化升级、更新，无需人为干预，确保平台始终保持最新和最稳定的状态；</p> <p>5) 系统可定时自动备份数据库和重要数据，杜绝数据丢失的风险；</p> <p>6) 对不定时出现的操作系统高危漏洞可一键修复或做加固处理，规避安全风险；</p> <p>7) 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包括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进行联通监测，支持每周 7*24*2 的双倍智能监测，统计联通率、停滞率、总时长、联通时长、停滞时长。支持异常检测结果的推送并自动生成检测报告。</p>
--	--

五、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 供方负责将全新产品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输及安装调试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按照校方要求供货。
3. 免费为教师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免费提供所购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4. 供方承诺的服务中如涉及第三方提供的，由供方负责协调。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磋商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

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是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成交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

6.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进行交货。

9.1 付款条件：

9.1.1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和甲方签订合同。

9.1.2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11. 质量保证：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产品是成熟、稳定的最新版本。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关于软件系统故障，均无偿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所供应的软件平台产品要求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免费为我方所采购产品提供同版本升级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交货时间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